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，会议由牛钢先生主持，公司总裁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在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，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9.39亿元左右，其中，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2.97亿元左右，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4.44亿元左右，委托管理0.08亿元左右，房屋租赁1.89亿元左右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，表决票12票，赞成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—043）。

二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六条内容“董事会（董事局）由1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”更改为“董事会（董事局）由1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5人”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3票，赞成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—044）。

三、《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为前提，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栗利玲、吴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3 票，赞成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董事会第一至三项议案以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增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3 票，赞成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7 月 24 日

附件：第十届董事会新增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栗利玲，女，1973年出生，党员，博士研究生，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。2003年至2017年，任职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（偿付能力监管部）；2017年至今，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邦保险集团接管组成员，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吴波，男，1976年8月出生，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。1998年至2005年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；2006年至2011年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部；2011年至2014年，中央国家机关、中央企业第七批援疆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；2014年至2017年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制度综合处。2017年至今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邦保险集团接管工作组成员。